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17-057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8月2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空间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为华南地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注入动力。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朝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810 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13,660 股，发行价格 16.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3,999,985.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3,999,985.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6256 号）。

董事会认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